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陈雷

方东箭

欧成毅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4月25日